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補充公告

(1)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有關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及暫停買賣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資料

(1)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海洋捕撈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的業務營運均持續正常進行。除經濟環境變化帶來的整體變化外，預計公司營運不會發生實質變化。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本集團業務運作順暢，以及評估和監察暫停買賣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如有)，並採取適當措施。

(2) 業務營運之更新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海洋捕撈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的業務營運均持續正常進行。

(3)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使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掌握任何相關重大進展。

(4)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由於近期更換了審計師，會計和財務人員投入了大量的時間和精力，協助新審計師完成額外的工作和文件編制，以準備和執行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的審計工作。同時若干審核流程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必要的未完成審核確認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及落實，導致審核進度出現延誤。審計師對一些未完成審核確認函執行了一些替代程序，但是，這些替代程序需要額外的時間和工作量。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審計師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之審核工作。由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仍待刊發，本公司不能按照GEM上市規則於指定時間內刊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和二零二六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公司將盡力解決該問題，以加快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和二零二六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的刊發。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和二零二六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蔡海銘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海銘先生、蔡海鵬先生、劉榮生先生、劉強先生及莊芷睿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李青先生及吳怡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